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南市分會 函

會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
聯絡人：林文舉
電話：06-6899899, 0937-921939

正本：國立台南一中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南市婦聯字第 1080900006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，貴校得推薦家境清寒突遭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一名，於 9 月 19 日前將申請表及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，報送本會評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「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撥款補助高中職清寒學生繳交學費，以照顧家庭突遭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，使其得免於失學之苦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進而立足社會，服務人群，請全力配合協助。

二、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三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殘障子女、原住民、夜間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，如無特殊困難，以不列入推薦名單為原則。

四、薦報對象，應設籍臺南市，在臺南市轄區內高中職就讀之學生。

五、名額：以薦報一人為原則，全市各高中職校暨婦聯各區支會推薦案，如有超額(40 人)，則召開分會常務委員會議評定薦報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順序。

六、請貴校務秉公處理，尋覓真正需要協助之對象，經實際訪查後決定建議補助對象。

七、請輔導申請對象詳實填寫申請表：

(一) 學業成績欄請填寫上學期成績，高一新生請填國三成績。

(二)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，成員職業及每月平均薪資，請詳實查填，如領有政府補助，務必註明補助項目及每月補助金額。

(三) 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 ○○○○○○ 元(請附繳費收據影本)，如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務必核實填報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
(四) 家庭狀況欄之六，務需填寫，申請表本欄如為空白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請高中職校校長於初審意見欄中填註意見，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。將申請表連同繳納註冊費收據影送本會複審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19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主任委員洪沈美珠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108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
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業成績：_____
 戶籍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庭成員及收入	稱謂	姓 名	年齡	職 業	每月平均薪資	每月領取政府補助	
						補助項目	金額(元)

家庭狀況	一、兄弟姊妹(含本人)共 _____ 人，其中在學 _____ 人、就業 _____ 人。
	二、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 _____ 元。(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)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：_____ 元，單位名稱：_____。
	三、家庭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四、已獲政府補助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有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五、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六、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：(務需填寫)

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，一切屬實無誤。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導師聯絡電話：_____

初審意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複審意見		分會主委簽章 洪沈美珠